

张掖市民政局文件

张民发〔2025〕110号

关于转发《甘肃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强化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

为全面落实省民政厅关于强化困难群众兜底保障的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市社会救助管理，提升救助服务质效，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现将甘肃省民政厅《强化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若干措施（试行）》（甘民发〔2025〕108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县区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一是严格政策执行边界，坚决杜绝随意附加低保申请限制性条件、擅自提高准入门槛等行为，规范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流程。二是优化救助办理服务，全面落实“单人保”和临时救助相关豁免核查政策，

减少不必要审批环节，提升救助时效性。三是精准把握标准放宽要求，规范金融资产、住房、收入等豁免情形的认定，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消费型机动车及大型农机具价格评估。四是扩大保障覆盖范围，落实赡养（抚养、扶养）费豁免范围扩展、“单人保”申请对象扩容等要求。五是强化临时救助兜底功能，规范紧急情况“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流程和救助标准。要组织开展专题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政策要点、操作规范，提升救助服务。六是加快预警监测信息的处置，建立健全快速响应机制，明确信息核查、分类处置、结果反馈的全流程责任主体和时间节点，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入户核实情况，精准匹配救助政策。七是加快低收入人口救助服务窗口建设，积极争取支持配备高拍仪、打印机、电脑等必要的办公设备，确保工作服务能力与工作职责需求相适应。

附件：《甘肃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强化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甘民发〔2025〕108号）



张掖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4日印发

甘肃省民政厅文件

甘民发〔2025〕108号

甘肃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强化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民政局，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甘肃矿区民政局：

现将《强化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若干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强化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 若干措施（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社会救助综合治理，严格规范社会救助政策执行，切实提升低保等社会救助效能，解决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推动社会救助工作提质增效，现制定以下措施。

一、规范落实最低生活保障政策

各市（州）在政策制定时不得随意附加非必要限制性条件，在政策落实时不得擅自提高政策门槛和设置非必要环节。不得以特定职业、特殊身份等为由，或者未经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直接认定申请家庭符合或者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

二、优化简化审核确认流程

已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成员申请“单人保”时，凭因病因残证明视情况免于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等流程；已认定为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有效期内）等低收入人口申请临时救助时，可免于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程序，重点调查核实突发性、紧迫性临时生活困难情况。

三、适度放宽特殊情况下低保、低保边缘家庭金融资产总额标准

（一）因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罹患重大疾病，筹集的医疗费用，且在核查后 12 个月内用于医疗支出的，5 万元以内不计入金融

资产总额；

（二）因共同生活家庭成员重度残疾，筹集的康复费用，且在核查后 12 个月内用于康复支出的，3 万元以内不计入金融资产总额；

（三）因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在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筹集的教育费用，且在核查后 12 个月内用于教育支出的，2 万元以内不计入金融资产总额；

（四）父母一方身故且有未成年子女需扶养或已成年但在大学本（专）科阶段就读的，身故一方的赔偿金等，不超过当地上年度居民可支配收入部分不计入金融资产总额。

上述不计入总额部分的金融资产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后由申请人出具承诺书申报并承诺承担相应未如实申报责任，并在 12 个月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转账记录、银行流水、医疗（康复）发票、学费支付凭证等相关支付凭证。

四、适度放宽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住房标准

（一）家庭已拥有 1 套（栋、院）居住用房，同时父（祖）辈留下农村宅基地祖屋且不作出租的，不认定为超过住房标准；

（二）对城镇有 1 套（栋）居住用房（人均居住面积不超过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当地无统计数据的，使用省级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同时拥有一套（栋、院）农村宅基地住房的，不认

定为居住用房超出标准；

（三）因灾后重建、易地搬迁等原因对农村原宅基地老宅进行政策性拆迁给予安置房的（不包含因其他因素动迁给予的补偿安置房），该套住房参照农村宅基地住房计算。

五、科学设定消费型机动车或大型农机具价格评估标准

有消费型机动车或大型农机具（不包括已损坏废弃车辆和农机具）的。有购车票据的，当年购买的按票据金额确定购车价确定；没有购车票据的，车辆现值可参考二手车市场评估价格、互联网二手车买卖平台评估价格或商业保险车损险当年度保额价值予以确定；非当年购买的，可参照商业保险车损险当年度保额价值予以折旧确定；大型农机具购置价格中不包含农机具购置补贴。

六、适度豁免特殊情况下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收入

（一）两年内唯一住房被征收（拆迁）获得的安置补偿款本金在房屋新建、回迁或重新购房前不计入家庭收入；

（二）由慈善组织、社会力量等针对家庭成员发放的教育、医疗、助残、扶老、救孤等有特定用途的捐助款、物不计入家庭收入；

（三）申请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其在地残联认可的辅助性就业机构从事辅助性就业所得劳动报酬、在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帮扶车间就业获得劳动报酬中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部分不计入收入；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低于当地居民可支配收入部分按照 50%计

入收入；

（四）因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中有需要全天候照料的 3 周岁以下婴幼儿、生活不能自理的 80 岁以上老年人、生活不能自理的重度残疾人、生活不能自理的重病患者，确需一名在劳动年龄段且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照料而无法参与劳动就业无收入的，该名家庭成员可不计算收入。

七、做好困难群体毕业生生活救助帮扶

本科生、大中专生毕业后尚未就业的，自毕业当月起 1 年内可不计算收入；期间（毕业后 1 年内）就业的，收入扣除必要的就业成本后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可不计入家庭总收入；扣除必要的就业成本后高于当地低保标准的，可给予不超过 6 个月的渐退期。

八、规范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扣减

对因病、因残、因学家庭刚性支出扣减政策由“分梯度、按比例”修订为“按比例予以扣减”，具体扣减政策由各市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照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九、扩大不计算赡养（抚养、扶养）费范围

将不计算赡养（抚养、扶养）费的范围由“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扩大到“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限认定有效期内）”。

十、适度扩大“单人保”申请范围

将“单人保”申请的范围由“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扩大

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有效期内）”当中符合条件的对象；将“单人保”申请的残疾人残疾等级范围扩大到“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四级及以上智力残疾人；四级及以上精神残疾人”当中符合条件的对象。在审核“单人保”申请时，应按照相关政策进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本人收入和财产状况是否符合保障条件。对依靠家庭供养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其他特殊困难人员，在审核单独申请低保人员收入时，依靠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不含配偶）供养，应给付的供养费予以全额豁免；除法定义务情形外，依靠兄弟姐妹供养的，不计算供养费用。

十一、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兜底中的兜底”功能

低保、特困供养审核认定期间，申请人基本生活存在困难的，可先行给予临时救助，解决临时生活困难。对救助申请人生活确实困难且情况紧急的，但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失联或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可通过“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的方式给予临时救助，救助标准和时限以实际困难程度和困难持续时间为准，原则上最高不超过当地6个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对于一定时期内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可经公示后，直接给予临时救助，救助标准和时限以实际困难程度和困难持续时间为准，原则上最高不超过当地6个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对于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有条件的地方，

可以采取“一次审批、分阶段发放”的方式，定期定量发放临时救助金。

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按照本辖区具体情况细化相关措施，适度放宽条件。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实行户籍为农业户口，但长期脱离农业生产、不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且长期居住在城镇区域的困难群体，依照居住地城镇低收入人口标准申请享受相关社会救助政策。

